法官陳碧橋遭人身威脅

裁「以胸襲警」罪成受恐嚇 堅持判「反水客」4人刑罰

裁判官陳碧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3月1日的「光復元朗」反水貨客行動中，多名遊行人士被捕。其中3男1女分別被控襲警及阻差辦公罪，其中女文員吳麗英更被指控「以胸襲警」，經審訊後4人全被裁定罪名成立。屯門裁判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昨就案件判刑時透露，自裁定本案被告罪名成立後，「我不斷遭到威嚇，令我對自己人身安全感到擔心」，但強調不會因此影響他量刑的考慮。陳官最後裁定其中兩名被告、包括「以胸襲警」的吳麗英即時監禁，另兩人分別入勞教及更生中心（判刑詳見附表），並批准4名被告保釋外出等候上訴。

屯門裁判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昨日在庭上披露，他在本案於兩星期前裁決被告罪成後，以及對另一宗類似的案件作判刑後，曾經不斷遭到威嚇，令他對個人安全感到憂慮。但陳官強調「唔會因此而感到憤怒，故意增加量刑，亦唔會感到害怕而減低量刑，呢啲威嚇完全唔會影響我嘅量刑考慮」。不過陳碧橋在庭上並無進一步具體交代究竟曾遭受甚麼威嚇，以及威嚇者的身份。

「胸襲」屈警非禮 女囚3個半月

案中被指控「以胸襲警」的女文員吳麗英（30歲），被判即時監禁3個月零15天。陳官指雖然她以胸口襲擊總督察，沒有令對方受傷，但吳同時大叫非禮，令其他人也隨即大叫「警察非禮」誣蔑警務人員，「令輕微的襲擊變得嚴重」。量刑考慮以入獄4個月起點，但考慮吳有良好品格、教育及職業，終判其入獄3個半月。

同案的首被告14歲男生則被判入更生中心，陳官指毫無疑問首被告是一名品格良好的小朋友，但認為其父母無能力管束他，致他多次參與非法的「佔中」、「佔旺」，以及反水貨客的活動，4度身陷險境被拘捕、檢控、甚至定罪，故判其進入更生中心，相信可幫助他加強守法意識。

4被告獲准保釋等候上訴

而另外兩名阻差辦公罪成的被告中，女被告吳麗英的男友鄺振駹因年僅20歲，監禁未必適合，故陳官根據報告建議，判其進入勞教中心。至於另一被告潘子行（22歲），陳官解釋因潘在遊行示威期間增加警員維持秩序的難度，故需判處5個月零一周監禁，為4名被告當中刑期最長的一人。

分別代表4名被告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及劉偉聰大律師，隨即為4人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並以時間理由為主要理據，陳官亦認同案件排期上訴期間，4人的刑期可能已完成或完成大部分刑期，遂批准申請，4人准以5,000元現金保釋外出，期間不得離港及需到警署報到。李柱銘在庭外指「我們會盡力而為，（上訴）機會肯定有，我們會盡力」。

■昨日上午在法官宣判前，有激進分子在屯門法院外公然展示用粗口辱罵法官的紙牌。 張得民 攝

■「反水貨客」襲警案，三名被告鄺振駹(左)，吳麗英(中)，潘子行(右)被判刑，獲准保釋後離開屯門法院等候上訴。

4名被告刑罰

姓名	性別	年齡	身份	控罪	判刑
首被告 XXX	男	14歲	學生	襲警	入更生中心
次被告 鄺振駹	男	20歲	恒商學生	阻差辦公	入勞教中心
三被告 吳麗英	女	30歲	文員	襲警	入獄3個月零15天
四被告 潘子行	男	22歲	城大畢業生	阻差辦公	入獄5個月零1周

■資料來源：法庭

香港法官審案受到恐嚇事件簿

1975年 大法官楊鐵樑審理總警司葛柏貪污案時收過恐嚇信，要求重判葛柏，楊官不為所動，更在庭上讀出恐嚇信

2001年 獄中服刑26歲青年秦宗友申請上訴心切，寄信給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，聲言若不接受其上訴，則殺害李國能及其家人。秦其後承認兩項「刑事恐嚇」及「阻差辦公」罪，加囚18個月

2006年 高等法院發生一宗針對原訟庭法官彭鍵基的恐嚇案，一張寫有「高院內有炸彈」及「要打死彭鍵基法官」等字樣的字條，被人貼在法院一樓公廁馬桶蓋上

2009年 男子熊偉業恐嚇林文瀚法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，蓄意抹黑陳振聰圖干預裁決。熊其後在區域法院因刑事恐嚇、企圖妨礙司法公正及藉郵遞寄含令人反感的郵件等14項罪名，判監30個月

■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室 ■製表：杜法祖

■激進分子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到屯門法院「聲援」被告，離開時被警員截查身份證。

暫委裁判官陳碧橋回應受威嚇事件

- 不會因此而感到憤怒，故意增加量刑
- 不會感到害怕而減低量刑
- 呢啲威嚇完全唔會影響我嘅量刑考慮

■資料來源：法庭

激進派庭外辱法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張得民）屯門裁判法院昨日上午宣判四名被告前，法院外一早就有數十名示威者到場聚集，有人更公開展示標語辱罵判案法官。有進入法庭的市民向本報透露，在法官宣讀判詞時，他發現有坐在公眾席上的市民漠視法庭的警告，竟偷偷用手機進行錄音。

高舉污言穢語紙牌

屯門裁判法院於上午9時30分開庭。而在開庭前，激進組織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多個頭目包括黃台仰、Alan Li、梁兆琦等人均一早抵達法庭外。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曾於今年3月1日組織以「反水貨客」為名的「光復元朗」活動。另外，也有數十名聲稱是被告支持者的人陸續聚集到法院外面。其間有人在法院外舉起黃傘，並高叫口號，有人更舉着一張貼有主審法官陳碧橋相片的紙牌，上面並寫着「狗官，×你老×」的辱罵字句。由於法庭外出現多人聚集，附近有軍裝警察在場監視，但並沒有上前干預。

非法打開手機錄音

而在法庭內，僅有的20個公眾座位在開庭前就已坐滿，其中，有數名便衣警員坐在公眾席上，觀察庭內情況。至於數十名進不去法庭的人則擠在法庭外的走廊。在法庭開庭後，庭外走廊上更不時有人發生口角，法院工作人員則要求各人安靜。在開庭前，法庭秘書再次公佈法庭守則，包括不准喧嘩、不准開手機、不准錄音及錄影等，而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也提醒各人「要冷靜」。

不過，在陳碧橋宣讀判詞時，有聽審的市民發現，一名懷疑是被告的支持者，在公眾席上聽審時竟非法打開手機偷偷錄音。該市民對本報表示，由於擔心此舉會遭人報復，所以並沒有當庭向法官揭發此事，「我唔知佢哋會用來做咩嘢用途，但在法庭上錄音本身就是違法嘅事情。」

庭內偷錄音

法庭偷錄音 或犯藐視罪

話你知

屯門裁判法院昨日對4名被告判刑時，有旁聽人士在法庭內以手機錄音，或觸犯藐視法庭罪。

若一項舉動或表述極有可能嚴重妨礙或左右司法公正的，就會構成藐視法庭罪，而這項罪名在法庭內外都有可能觸犯。在法庭內以言語或舉止侮辱法庭、妨礙審訊程序、拍攝、錄影、錄音都有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，罰則由法官或裁判官決定。藐視法庭罪的條款適用於所有行使司法權力的法庭，由裁判法院上至終審法院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今年2月發出實務指示，規管在法庭內使用資訊科技及文字模式通訊。指示提到在法院大樓提供的WiFi服務，可讓法庭使用者發送文字模式通訊，例如短訊、電子郵件及網誌，但其他方面的現行限制繼續適用，包括禁止在未得法庭明確准許下錄音或錄影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■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(後排藍衣者)、召集人黃台仰(前排右)昨日連同多人到法院外「撐場」。 張得民 攝

律政司：藐視法庭 不排除檢控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李自明) 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早前裁定4名參與「光復元朗」行動的男女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，他昨日宣讀判刑時指，自本案裁決後不斷受到威嚇，擔心自己人身安全。律政司對此表示十分關注，重申市民有權評論法官判決，但恐嚇或侮辱法官等行為可能構成藐視法庭或其他刑事罪行，律政司將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，不排除展開司法程序的可能性。多名法律界人士強調，恐嚇法官事態嚴重，更影響香港法治基石，完全不能接受。

恐嚇侮辱法官或觸刑罪

法庭連續兩天處理4名示威者，在元朗「反水貨客」活動襲警及阻差辦公一案，在日前審訊期間，暫委裁判官陳碧橋聽到庭外有人大叫「狗官」，要求庭警請有關人士入法庭，指他們或干犯藐視法庭罪，結果無人承認有說過。陳碧橋昨日在案件宣判後，提到自己在早前裁決後不斷受威嚇，曾擔心人身安全，但沒有感到憤怒或害怕，也沒有因此影響判刑。

律政司發言人昨日重申，市民有權評論法官的判決，但不能超越法律容許的界線，特別值得指出的是，恐嚇或侮辱法官等行為，可能構成藐視法庭或其他刑事罪行。就暫委裁判官陳碧橋在庭上表示受到恐嚇以及近日其他相關事件，律政司表示十分關注，將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，亦不排除展開司法程序的可能性。

梁美芬：損害法治基石

多名法律界人士強調，恐嚇法官事態嚴重。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：「恐嚇法官希望影響他的判刑，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，亦真的影響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很重要的基石。」

陳曼琪：可判監六個月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、民建聯區議員陳曼琪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說，裁判官陳碧橋表示判處被告有罪後，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這是非常罕有的情況，反映香港法治受到嚴重衝擊，「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第二百二十七章第九十九條，當裁判官執行職責時受到威脅，可被判監禁6個月。任何的意見表達及言論自由都是有規限的，這是繼『佔中』後，法治受到衝擊的另一警號，行為應該受到社會嚴厲譴責。」

大律師湯家驊認為，有關行為可能已干犯刑事藐視法庭：「如果有投訴，律政司決定處理事件，當然警方要配合調查。」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表示：「如果有任何人不滿法官的判斷，當然你可以在庭外討論、甚至大家交頭接耳、如何罵都是你的自由，但如果是去到威脅法官，這是完全不能接受。」

藐視法庭屬於嚴重罪行，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藐視法庭，法官均可按照案件的嚴重性而判處合適的刑罰。